

导致市场化程度不高、投入和产出不成正比。同时，农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足，市场主体未经授权使用他人科技成果、成果未发布即提前获取使用等情况普遍，科研人员维权难度大、成本高，导致科学家和科研单位对推进成果转化不积极。

由此导致两个重要问题：一是转化推广经济效益不明显。2019年以来，云南省农科院农业新品种和技术成果在全省推广应用面积年均在3000万亩，成果应用产值近700亿元，但其中科技成果转化的年净收入只有2000万元左右，成果转化的经济效益比例明显偏低。二是成果应用不充分。受制于转化推广周期长等因素，市场主体在种子选择上偏向于“拿来主义”，这种情况在花卉等短周期作物中尤为明显。比如，“云花”品种，尤其是玫瑰系列品种，保守估计，目前90%以上种子依赖进口。为此，昆明国际花拍中心每销售一支鲜切花，就要向荷兰、日本、美国等种子知识产权方交纳10%左右的“专利费”，一年下来，这是一笔不小的开支。



“麦康森院士工作站”实验攻关土著鱼有关技术

多措并举补短板

“紧扣科技成果转化难、转化慢，坚持重点解决体制机制障碍、转化权益确定、转化动力激发、转化服务提升等问题。”云南省农科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处处长王晖介绍说，针对存在的问题，云南正积极进行机制创新和探索落实。比如，2021年以来，云南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要求各学科团队设置对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的比例要求不低于30%，在全省形成了一支400多人的专职成果转化队伍；在平台搭建方面，云南省农科院已建成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和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示范服务平台。

“下一步，应大力促进种子等农业科技成果实现有效入市转化。”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有关人士认为，在过去一段时期，我国农业科技成果市场转化应用主要依托行业企业，公立科研院所等“国家队”主要从事公益性开发。今后，要转换科技成果转化思路，规范成果转化考核激励机制，通过出台各类奖励机制、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搭建“科技主管部

门+科研单位+市场主体”的成果交易平台，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的科技成果转化自主权，并从制度上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的收益分配，以便进一步加快成果转化速度，缩短推广应用周期，让科技成果更好地为发展云南特色农业服务。

本刊记者 肖宇/文